



內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7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內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滙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a) 「動議：

批准、追認及確認Yearwise Finance Limited(「Yearwise」)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Equity Spin Investments Limited(「Equity Spin」)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以及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所訂立之補充協議(「該協議」)，據此，Equity Spin同意自Yearwise購買Yearwise於由Hennabun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發行，本金額為131,0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日到期之一份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代價為100,000,000港元(一份註有「A」字樣之該協議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批准其項下進行的交易和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該協議所述之該等交易及作出彼等絕對酌情認為就該協議之生效及實行根據該協議預計之安排而言為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該等行動及事情以及簽署該等有關文件；及

(b) 批准Equity Spin於完成後實際可行時間內盡快全面行使可換股票據之轉換權(須取得監管機構之所有必須批准)，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轉換可換股票據及作出彼等

絕對酌情認為就轉換可換股票據及預計之安排而言為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情以簽署該等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邱深笛
主席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方為有效；委任人如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後，方為有效。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獲正式委任之受委代表有權在大會上舉手投票。於以股數投票表決時，股東亦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次大會。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或以股數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該等文據所委任之人士才有權投票，如未依上列指示送達有關文據，代表委任表格即不被視為有效。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就有關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邱深笛女士 (主席)

鄺維添先生 (董事總經理)

黎明偉先生

郭惠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炳昌先生

勞明智先生

趙少波先生

許惠敏女士

Gary Drew Douglas先生